土地租赁公开协商公告

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，搞活原被征用的闲置土地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对锦绣大道北侧、明长城西侧与锦绣大道北侧、府东府西路南侧、明长城东侧的两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向全社会公开租赁，为保证土地承包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商对象：

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非公有制企业或社会组织。

二、协商内容：

第一区块：锦绣大道北侧、明长城西侧种植面积 175 亩。

第二区块：锦绣大道北侧府东府西路南侧、明长城东侧种植面积 219.61 亩。

以上两区块土地经营权租赁

三、报名、协商时间和地点：

报名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2 日-25 日（8：30-18：00）

报名地点：县财政局二楼东国库支付中心办公室

投标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8 日早 10 点整

投标地点：县财政局二楼会议室

报名时带本人身份证、并且明确所竞投的区块。

四、标底与租赁期限：

1、标底：第一区块、第二区块标底为315元/亩，不论地块的土质差异。

2、租赁期限：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结束。

3、土地用途：以上两地块只限种植季节性作物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、变卖土地或泥土。

五、协商方法及注意事项：

1、本次协商采用竞价的方法，竞投入竞价不得低于底价，竞价最高者为竞得人。

2、竞投入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规定的公开协商场地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六、相关事项：

1、竞得人应在15日内上缴50%租赁费，并签订承包合同（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）。收割结束后，剩余50%租赁费于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。

2、竞得人在租赁期内，不得以土质、气候等状况造成绝收和减产的理由，要求发包方减免承包款，发包方不承担任务风险。如遇国家建设征地、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，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回，并退回已上交的租赁费。